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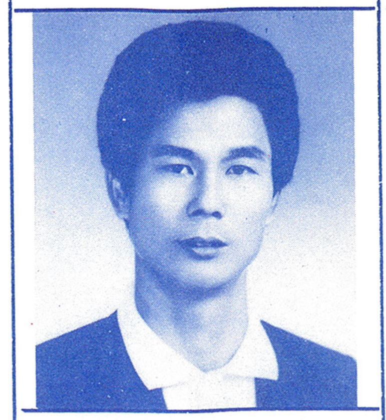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章夫	李文炳	李義德
年齡	四十五歲	五十三歲	三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商	商
住址	蘆洲鄉復興路五十九之四號	臺北縣蘆洲鄉得勝街二〇號	臺北縣蘆洲鄉仁愛路一二六巷四十一號
學經歷	學歷：蘆洲國小、蘆洲國中。 經歷：蘆洲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佳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蘆洲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蘆洲鄉第九、十一屆鄉民代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北縣第九區黨部委員。鷺江獅子會第三屆會長。蘆洲鄉民防、義消、義警顧問。蘆洲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中正理工學院化工系畢業，美國化學兵學校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畢業。區黨部直屬小組長，縣議員兼召集人，參謀官、教官，技術督導官，救國團常委，服務分社理事長，國際獅子會會長，總經理，董事長。現職：伯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蘆洲鄉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臺北縣黨部訓練委員會副執行秘書。蘆洲湧蓮寺副董事長。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第十屆鄉民代表，現任鄉民代表，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調解委員會委員，鷺江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三重分局第六小組組長，蘆洲鄉代表會黨團書記、蘆洲鄉行政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維護憲法，實行三民主義，鞏固領導中心。 二、爭取興建行政大樓，簡化辦公手續，便利民衆。 三、爭取興建蘆洲鄉圖書館，讓鄉民有讀書的地方。 四、全盤檢討蘆洲都市計劃，擴大都市範圍，並把不良道路重新規劃。 五、爭取配合重陽橋引道興建完成，便利交通，繁榮地方。 六、全面做好蘆洲鄉下水道工程，改善抽水站設備，維護堤岸安全，發揮防洪功能永絕水患。 七、在蘆洲鄉內重要路口，興建人行陸橋，改善交通號誌，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八、爭取天然瓦斯延伸至蘆洲，便利鄉民，造福鄉里。	一、一年內規劃並興建本鄉行政大樓及消防車庫。 二、開闢完成民族路、民權路及環鄉道路。並爭取聯營公車駛入各村。 三、以公共造產方式興建鄉立游泳池、公園、兒童遊樂園等設施，提高鄉民生活水準。 四、培養鄉民愛鄰愛村愛鄉的觀念，激發守望相助團結和諧的榮譽心。 五、保證全鄉的路燈明亮，水溝暢通，垃圾運清，路面整潔以改善鄉民居住環境。 六、爭取省立高工設校於鄉內。 七、規劃並興建鄉立圖書館，提倡讀書風氣。 八、檢討都市計劃，擴大市區範圍，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鄉土。 九、全面規劃並興建鄉內下水道工程。 十、二個月內修正三民路、復興路口不合理之道路工程，以杜絕鄉民之傷亡。 十一、充分爭取上級政府建設補助專款，加速建設本鄉。 十二、民意至上，服務第一，推行鄉長鄉政。	1.奉行三民主義。 2.爭取徹底疏濬排水系統，解決水患問題。 3.引進設立工廠、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4.因公共工程需要，而拆遷民間建物；應予合理補償。 5.主動發掘問題，了解問題，盡力解決問題。 6.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解決地方財政困難。 7.全面檢討基層建設，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8.深入鄉民生活當中，以了解民情民隱，解決鄉民疾苦。 9.爭取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來鄉設校，以提高本鄉教育素質。 10.增建休閒場所，綠化、美化環境。 11.協助各地攤販協會以加重其功能，以嘉惠攤販。 12.積極的突破，理性的革新，來創作蘆洲鄉，使蘆洲鄉迎向充滿信心和希望的末來。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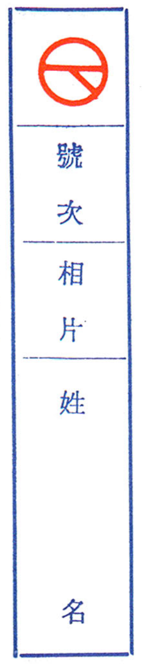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二、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